147442 - 发行“维萨卡”的银行提出的条件是必须要预存一定数额的存款

السؤال

我向国家银行提出办理维萨卡的申请，我在这家银行有账户，但是我的工资没有汇到这家银行，所以他们提出的条件就是必须要预存2000里亚尔，而且我不能花费这笔钱，除非在三个月没有还款、停止使用维萨卡并且要求偿还之后才可以动用这笔钱，另外还需要交纳150里亚尔的新卡手续费，在我取卡的时候，他们告诉我无论是否使用维萨卡，每年必须要交纳100 里亚尔的年费，我在填写申请表的时候没有发现这些条件，他们只是口头告诉我这些费用将会在银行账户的明细表中列出。在这种情况下我可以与他们继续完成手续吗？须知我在网上购物的时候非常需要维萨卡。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发行维萨卡的银行可以向客户收取办理新卡或者更新维萨卡的费用，这是对所提供的各项服务收取的手续费；伊斯兰教法学会对此有明文规定，敬请参阅（97530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第二：

在银行里预存2000里亚尔，作为保证金，这是可以的，但有个条件就是银行不能从中获益，因为在客户没有存款的情况下，银行就要给他借款，所以银行不能利用这笔存款获益。

银行可以利用这笔存款进行投资，它和客户各自拥有一定比例的利润，但是在进行投资之前必须要提前告知客户所拥有的比例。

在《教法准则》（第20页）说：“如果银行要求持卡人预存一定数额的现金，作为保证金，并且持卡人不能使用这笔存款，那么必须要明文规定银行和持卡人之间应该各自拥有的利润的比例。”

如前所述，银行可以保留这笔存款，但是不能利用这笔存款获益，这是作为现金的抵押，许多教法学家都主张这是允许的，但条件是接受抵押品的一方（银行）不能使用这笔存款，敬请参阅《教法百科全书》（ 41 / 192 ）.

真主至知！